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建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伸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俊明
訴訟代理人 程燕玲
張育臻

上列上訴人與立鉉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23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2,0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盈淳